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监督部门	监督责任	监督依据	监督范围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按管理权限负责工信部门直接实施的工业和信息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工作，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具体内容以省政府印发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为准